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搬迁项目	
项目简介	<p>1) 项目由来</p> <p>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前身是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件生产制造部门。公司初始生产地点位于浦东新区金京路 49 号，主要从事通信零部件与机架、机柜、分架、后板、模块与零部件生产与集成装配，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地铁、电力等行业。</p> <p>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有厂房内设备布置逐渐拥挤，2014 年 9 月，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秦桥路 211 号（金桥出口加工区 71 号）T71-2#厂房，将部分零部件生产工艺及全套 PBA 生产线进行搬迁。该厂区目前在正常生产运行中。</p> <p>2018 年 12 月，随着金京路 49 号厂房租赁合同的到期，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租赁上海恒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位于嘉定区外冈镇银龙路 258 弄（金地威新嘉定智造园）16 号 7 幢厂房，并将目前位于金京路 49 号的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后继续生产。</p>	
建设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银龙路258弄16号7幢厂房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电焊弧光、工频电场、粉尘（铝合金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氧化铝尘、砂轮磨尘）、氧化锌、锰烟、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臭氧、二氧化碳、氩气、石油磺酸盐等

	<p>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噪声、工频电磁场、粉尘等</p>
	<p>检测结果</p>	<p>-</p>
	<p>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p>	<p>杨明进</p>
	<p>建设单位陪同人员</p>	<p>冷红卫</p>
	<p>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p>	<p>2019. 4. 30</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局、工艺及设备布局、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卫生用室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本报告提出了针对职业病防护、防护设施检维修、个体防护、有害因素定期监测、警示标识设置、职业健康监护，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等方面的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3.1 持续改进性建议</p>	

3.1.1 焊接区、打磨区职业病防护设施

项目中拟在焊接区设置单机式除尘器；打磨区设置固定式侧吸罩口对尘毒等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除尘排毒设施的排风罩口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尽量靠近并加设围挡；罩口形状和大小应与发生源的逸散区域和范围相适应；罩口应迎着有毒有害物质气流的方向；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排风罩口的过程不应经过操作者的呼吸带。

3.1.2 噪声防护措施

本项目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有机加工设备、砂轮打磨机、空压机设备等。本项目中对于噪声的防护必须引起该公司的足够重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1) 建立有效现场监督机制，安全卫生管理人员与生产管理者应严格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对于接触噪声的操作岗位以及操作人员进入噪声区域时，必须做好个体防护措施，佩戴防噪声效果较好的耳塞或耳罩，防止职业性噪声聋的发生。

2)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建立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及其防护设备处于正常状态，防止因设备异常引起的噪声。

3) 作业场所噪声测定、职工噪声暴露测量等情况应当定期向职工公布；应职工要求，个人听力保护记录应当随时提供本人查阅。若作业环境的噪声强度超过 80dB (A) 须制订企业听力保护计划。

3.1.3 防护设施检维修

应保证机械通风设施的有效运转。对通风装置的吸风罩、通排风管道应做到及时检查，以保证其正常有效运转。排风系统排风管道中粘附物应该经常定期清理，定期检修，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更换设备，确保操作岗位有害物质的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1.4 职业健康监护

1)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 100%。

2) 本项目建成后, 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 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 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 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 应当积极予以治疗, 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 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 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 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5)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 应当积极给予治疗, 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 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5 定期监测

1) 项目投入运行后, 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 建立台账, 确定监测点。

2)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 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 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 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 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4)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 要及时查找原因, 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必要时更换设备, 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1.6 警示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 在接触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3.2 预防性告知

1)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2) 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2) 劳动合同方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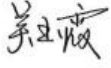
(1)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30-180天），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

	<p>制评价报告。</p> <p>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应当编制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建设项目概况和风险类别，以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p> <p>（二）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p> <p>（三）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p> <p>建设单位应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p> <p>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p> <p>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p> <p>（4）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查询。</p> <p>（5）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30 天内应向辖区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见附件1</p>

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9年12月6日,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项目的介绍及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核实拉丝机工艺及使用的原辅材料;2. 类比章节中细化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3. 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文本。</p> <p>专家组组长: </p> <p>专家组成员:  </p> <p>2019年12月6日</p>	